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85%，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拟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荣盛兴城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荣盛兴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现拟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荣盛兴城。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分期发行。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

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荣盛兴城的园区项目投资建设、偿还其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将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增信措施

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偿债保障措施

(1) 荣盛兴城将为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 荣盛兴城将在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项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十以上存入偿债专项专户，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存入偿债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项账户。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准备金，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

由公司为本次荣盛兴城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并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